

A-722

# 統計資料彙集

只·得·本·人·使·用  
請·勿·對·外·傳·閱

(中國與蘇聯、東歐及社會主義國家關係的統計資料)



北京俄語學院馬克思列寧主義資料室

1956年6月

## 說 明

- 1 为进一步說明我国第一个五年計划期間国民經济基本情况，并与世界主要国家的生產水平与发展速度对比，特編制中国与苏联、人民民主国家及主要資本主义国家国民經济主要指标比較的资料。
- 2 本資料中，中国第一个五年計划数字系根据国家計划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發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划（1953—1957年）”，各項統計数字系根据<sup>（經济部）</sup>計划局資料；苏联及人民民主国家数字主要根据苏联社会主义經济建設年鑑、苏联及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各个五年計划及历年发表的国民經济計划执行結果的公报。各人民民主国家的部分工業<sup>（經济部）</sup>產品<sup>（經济部）</sup>產量缺乏正式公布的原始資料，故采用联合国出版的方向接資料。数字正确性尚待进一步研究，只能供作参考。資本主义国家的数字主要根据联合国發表的各種統計年鑑及月报，并参考其他刊物彙編而成。
- 3 本資料只就中国与世界各国国民經济主要指标加以对比，因資料缺乏，内容尚欠充实，先此付印，俾供参考。
- 4 本資料系参照苏联国家統計局出版的“中国与主要国家国民經济主要指标比較”印刷而成，由于这是内部材料，請大家妥为保存。

# 目 录

## 一、人口及土地 ..... (1-8)

表1	世界六大阵营人口、国土面积比较	(1)
表2	中国与苏联及人民民主国家人口、国土面积、人口密度比较	(2)
表3	中国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人口、国土面积、人口密度比较	(3)
表4	中国与苏联及人民民主国家城市人口的比例	(4)
表5	中国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城市人口的比例	(5)
表6	中国与世界主要国家的人口增长率	(6)
表7	中国与苏联及人民民主国家耕地面积比较	(7)
表8	中国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耕地面积比较	(8)

## 二、工业化水平 ..... (9-13)

✓ 表9	中国与苏联及人民民主国家的工业比重	(9-10)
表10	中国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比重	(11)
表11	中国与苏联及人民民主国家工业生产中生产资料与消费品的比重	(12)
✓ 表12	中国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工业生产中生产资料与消费品的比重	(13)

## 三、工农业产品产量 ..... (14-26)

表13	中国与苏联及人民民主国家工农业主要产品产量比较(1952年)	(14)
表14	中国与苏联及人民民主国家工业主要产品的按人口平均产量(1952年)	(15)
✓ 表15	中国与苏联及人民民主国家工业主要产品产量比较(1954年)	(16)
表16	中国1952年与苏联1927/28年工农业主要产品产量比较	(17)

1 表17	中国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工业主要产品产量比较 (1952年)	(18)
表18	中国1952年与世界主要国家冶金、历史年份内炼、铁、钢产量	(19)
表19	中国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冶金产品产量比较 (1952年)	(20)
表20	中国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工业产品产量的按人口平均产量 (1952年)	(21)
表21	中国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工业主要产品产量比较 (1954年)	(22)
表22	中国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煤、电主要产品产量比较 (1954年)	(23)
表23	中国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煤、电的按单位面积产量 (1952年)	(24)
表24	中国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煤、电的按单位面积产量 (1952、1954年)	(25)
表25	中国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铁路长度 (1952、1954年)	(26)

四 工业发展建设 ..... (27-33)

表26	中国与苏联人民民主国家的工业发展速度及年平均增长速度	(27)
表27	中国与苏联十五年计划期间工业生产中燃料与消费品的增长速度及年平均增长速度	(28)
表28	中国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工业发展速度及年平均增长速度	(29)
表29	中国与英、美、德三强战前的工业发展速度	(30)
表30	中国与苏联人民民主国家电、煤、铁、钢生产的发展速度及年平均增长速度	(31)
表31	中国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煤、电生产的发展速度	(32)
表32	中国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煤、铁生产的发展速度	(33)

五 交通运输 ..... (34-39)

表33	中国与苏联人民民主国家的铁路与公路 (1952年)	(34)
表34	中国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铁路与公路 (1952年)	(35)

表 1 世界两大阵营人口、国土面积比较

	1939年				1955年			
	人口	百分比	国土面积	百分比	人口	百分比	国土面积	百分比
世界总计	2,145.0	100.0	134.9	100.0	2,706.8	100.0	135.0	100.0
社会主义及人民民主国家	171.5	7.8	22.9	17.0	1,500.5	37.0	35.2	26.0
资本主义国家及殖民地、附属国	2,023.5	92.2	112.0	83.0	1,206.3	63.0	99.8	74.0
其中：殖民地、附属国	1,445.1	65.8	89.0	66.0	400.0	14.8	67.1	49.7

说明：1939年数字是苏联科学院计算的。1955年数字是根据赫鲁晓夫在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以及联合国的统计资料计算的。

表2 中国与苏联及人民民主国家人口、国土面积、人口密度比较  
(1952年)

	人 口		国 土 面 积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人 数	每平方公里	千平方公里	每平方公里	
中 国	584,599	20.0	9,650	100.0	61
苏 联	210,200	35.6	22,271	230.7	9
波 兰	25,997	4.4	312	3.2	83
捷 克	12,553	2.1	128	1.3	99
德 国	509,510	3.5	108	1.1	189
匈 牙 利	9,060	1.6	93	0.96	102
罗 马 尼 亚	16,700	2.8	238	2.5	68
保 加 利 亚	7,390	1.3	111	1.2	67
阿 尔 巴 尼 亚	1,246	0.2	29	0.3	4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9,880	1.7	127	1.3	72
越南民主主义共和国	25,440	4.3	330	3.2	77
蒙 古	900	0.15	1,531	15.8	0.59
南 斯拉夫	10,729	2.8	255	2.6	66

说明：中国人口数根据1953年人口普查数据501,938万人扣除2%在案。苏联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口及国土面积数字由色格奇恩数字。苏联人口数根据苏共十九次代表大会(1953年)及第二次代表大会(1959年)报告推算。

表3 中国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人口、国土面积、人口密度比较  
(1952年)

	人 口		国 土 面 积	人 口 密 度 (人/每平方公里)
	千 人	各 国 为 中 国 %		
中 国	589,899	100.0	9,650	61
美 国	157,022	26.6	7,828	20
英 国	50,722	8.6	244	208
法 国 (不包括维尔)	42,545	7.2	551	77
西 德 (不包括柏林)	48,478	8.2	245	198
日 本	85,500	14.5	362	232
印 度	367,000	62.2	3,288	112

说明：日本国土面积不包括南千岛，千岛群岛，澎湖列岛，北纬30°以南的琉球群岛，小笠原群岛及琉球列岛，战前日本人口统计有误差。

印度国土面积及人口均包括克什米尔。

表4 中国对苏联及人民民主国家城市人口结构

国 别	年 份	城 市	乡 村
中 国	1953	13.3	86.7
苏 联	1939	32.8	67.2
	1953	37.5	62.5
波 兰	1949	35.2	64.2
捷 克 斯 洛 伐 克	1947	48.8	51.2
德 意 志 民 主 共 和 国	1946	65.4	34.6
匈 牙 利	1951	36.8	63.2
罗 马 尼 亚	1948	23.4	76.6
保 加 利 亚	1946	24.6	75.4
南 斯 拉 夫	1939	25.0	75.0
	1954	40.0	60.0

说明:

- (1) 中国1953年全国人口普查时的城乡划分标准为: 设置市政府之地区及县(旗)以上行政领导机关所在地或常住人口在二千人以上, 居民过半数为非农业(牧)业人口之地区为城镇人口地区, 其余为乡村人口地区。
- (2) 苏联现行城乡划分标准为: 人口不少于1,000人且其中从事农业者不超过25% (即非农业人口占75%以上)的居民地即作为城市, 其余为乡村。
- (3) 人民民主国家城乡划分标准, 波兰——所有市镇无论人口多少, 皆为城市居民区。捷克斯洛伐克——2,000人以上居民地居民区为城市。德国(1953年)——2,000人以上居民区为城市, 其余为乡村。



表5 中国牙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城乡人口的结构

	年 份	城 市	多 村
中 国	1953	13.3	86.7
美 国	1950	64.0	36.0
英 国	1954	79.4	20.6
日 本	1950	37.5	62.5
印 度	1951	15.0	85.0

说明：城乡划分标准：美国在2,500或2,500人以上的居民区及居民在50,000或50,000以上的市的边界上密集的居民区为城市，英国——3,500人以上居民区为城市，日本——3,000人以上居民区为城市。印度——5,000人以上居民区的自治市和集镇为城市，其中世包指数在5,000人口以下的地区，其余为乡村。

表 6 中国与世界主要国家的人口增殖率

时 期	每年平均增殖率
1952	2.0
1926-1939	1.2
1950-1955	1.5
1940-1950	1.3
1946-1954	1.7
1931-1951	0.7
1946-1954	0.4
1935-1950	1.3
1946-1954	1.9
1941-1951	1.2
1946-1954	1.4

说明(1) 中国人口为自然增殖率, 1952年系根据29个城市和6个县的出生, 死亡资料加以平均计算。  
 (2) 中国人口1741-1850年年平均增殖率为1.0%。1850-1952年年平均增殖率为0.33%, 因解放前中国人口死亡率很大, 以统计资料又不可靠, 故此两个数字与我们现在所计算出来的数字相差很大。  
 (3) 美、英、日、印各国的人口增殖率系按起迄年份的人口总数用几何平均法计算的。各国的起迄年份均系进行人口调查的年份(苏联1928-1953年及其他国家1946-1954年数字除外)。  
 (4)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人口统计有浮报。其人口增殖率明显偏高。

表7 中国与苏联及人民民主国家耕地面积比较

	年 份	耕 地 面 积		按人口平均耕地面积	
		千公顷	各国为中国%	公顷	市 亩
中 国	1953	108,528	100.0	0.19	2.9
苏 联	1952	156,400	144.1	0.74	11.1
捷 克 斯 洛 伐 克	1953	15,119	13.9	0.57	8.6
德 意 志 民 主 共 和 国	1948	5,512	5.1	0.45	6.8
匈 牙 利	1949	5,089	4.7	0.25	3.7
罗 马 尼 亚	1947	5,776	5.3	0.64	9.6
保 加 利 亚	1947	4,300	8.6	0.56	8.4
南 斯 拉 夫	1947	4,286	3.9	0.61	9.2
	1952	7,794	7.2	0.47	7.1

说明：苏联、波兰系播种面积。

表 8. 中国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耕地面积比较

	年 份	耕 地 面 积		按 人 口 平 均 耕 地 面 积	市 亩
		千 公 顷	各 国 为 中 国 %		
中 国	1953	108,528	100.0	0.19	2.9
中 美	1950	193,371	178.2	1.27	19.0
英 国	1954	7,229	6.7	0.14	2.1
法 国	1952	21,284	19.6	0.50	7.5
西 德	1953	8,651	8.0	0.17	2.5
日 本	1951	5,095	4.7	0.06	0.9
印 度	1948-1949	98,742	91.0	0.37	4.1

说明：除中国和印度外，均包括草原及兼西，法国尚包括鱼池面积。

表9 中国与苏联及人民民主国家的工农业比重

中 国	年 份	%	
		工 业	农 业
中 国	1952	26.7	58.5
	1954	32.8	49.8
	1957 (计划)	36.0	47.7
	1913	42.1	57.9
	1929	54.5	45.5
	1932	70.7	29.3
	1937	77.4	22.6
	1940	84.8	15.2
	1950	88.6	11.4
	1952	75.6	24.4
苏 联	1953	78.0	22.0
	1954	79.0	21.0
	1953	83.7	16.3
	1950	50.0	50.0
捷 克 斯 洛 伐 克	1950	50.0	50.0
	1954	64.0	36.0

表9 中国与苏联及人民民主国家的工农业比重(续)

	年 份	工 业	农 业
罗马尼亚	1951	60.4	39.6
	1954	63.0	37.0
保加利亚	1953	65.6	34.4
阿尔巴尼亚	1950	40.6	59.4
	1954	61.0	39.0

说明(1)中国工业比重系现代工业总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与农业比重相加不等于100%。因为还有工场手工业、个体手工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三项共占14.8%，并未计入。

(2)苏联1913—1937年工业比重按苏联的统计方法研究；1913—1932年数字是与按不包括渔业和林业的大工业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的统计数字相近。苏联1935年起大工业包括渔业和林业，因此1940年及1950年的工业比重是按我们按苏联包括渔业和林业的大工业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的统计方法。

(3)匈牙利系按国民收入统计法。

(4)波兰的工业总产值包括个体手工业的产值。

(5)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工业比重按统计方法尚未查明。

表10 中国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工农业比重

	年 份	工 业	农 业
中 国	1952	26.7	58.5
	1954	32.8	49.8
	1957 (计划)	36.0	47.7
美 国	1929	82.8	17.2
	1931	83.4	16.6
德 国	1932	80.3	19.7
	1929	68.8	31.2
日 本	1938	82.3	17.7

说明：(1)中国数字系现代工业总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

(2)美国和德国工农业比重系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计划的。计算方法未详，可能与中国数字不完全可比。

表11 中国与苏联及人民民主国家工业生产资料与消费品的比重

中 国	年 份	生 产 资 料	消 费 品	
中 国	1952	39.7	60.3	
	1954	42.3	57.7	
	1957 (计划)	45.4	54.6	
	1913	33.3	66.7	
	1928	39.7	60.3	
	1932	53.3	46.7	
	1937	57.8	42.2	
	1940	61.2	38.8	
	1950	71.0	29.0	
	1955	73.9	26.1	
苏 联	1953	55.8	44.2	
	1953	62.3	37.7	
	1953	63.0	37.0	
	1953	59.6	40.4	
	1953	41.0	59.0	
	1950	23.3	76.7	
	捷 克			
	波 斯 洛 伐 克			
	匈 牙 利			
	罗 马 尼 亚			
保 加 利 亚				
阿 尔 巴 尼 亚				

說明：(1) 中国仅按现代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的总产值计算。

(2) 苏联系按全部工业计算的，1940年以前为苏联公开发表的数字，1950年以后为我们推算的数字，按苏联的统计方法是根据苏联公报所发表的指数分别计算出生产资料与消费品的产值，然后再计算其比重。



表12 中国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工业生产资料和生产资料的比重

国 别	年 份	生 产 资 料	消 费 品
中 国	1952	39.7	60.3
	1954	42.3	57.7
美 国	1957 (计划)	45.4	54.6
	1880	35.0	65.0
	1900	45.4	54.6
	1914	52.6	47.4
	1929	54.5	45.5
英 国	1901	37.0	63.0
	1924	40.0	60.0
	1895	30.3	69.7
	1907	40.0	60.0
日 本	1925	47.6	52.4
	1929	55.9	44.1
	1937	54.8	45.2
	1941	66.3	33.7

说明：资本主义各国系苏联有关部门所计划的数字。